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申請書 Tb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申請人打✓)	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指下列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請申請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三個月為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一年為限) 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一次報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管理空地所搭建高度在 2.4 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二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依停車場法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所搭建之停車收費設施或高度在 2.4 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三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廣告招牌。				
申請人 (公司請加註負責人)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弄號樓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設計人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號	建開證字第 M 號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設置地點	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u>1</u> 筆			
相關書圖 (請申請人確實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Tb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Tb2)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第一、五、六類須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檢討表(Tb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基地現況照片(Tb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自行拆除切結書(Tb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興建計畫、經建築師簽證之容留人數計算說明書、防火避難計畫書、圍牆圖說(第三類須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印

※註 1：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辦理，請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210.69.115.31/GLRSout/index.aspx>。

※註 2：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6 條：「設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

#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Tb2

申請人：

<p>身分證影本</p> <p>正 面</p>	<p>身分證影本</p> <p>反 面</p>
<p>張貼後 蓋 章</p>	

受任人：

<p>身分證影本</p> <p>正 面</p>	<p>身分證影本</p> <p>反 面</p>
<p>張貼後 蓋 章</p>	

##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檢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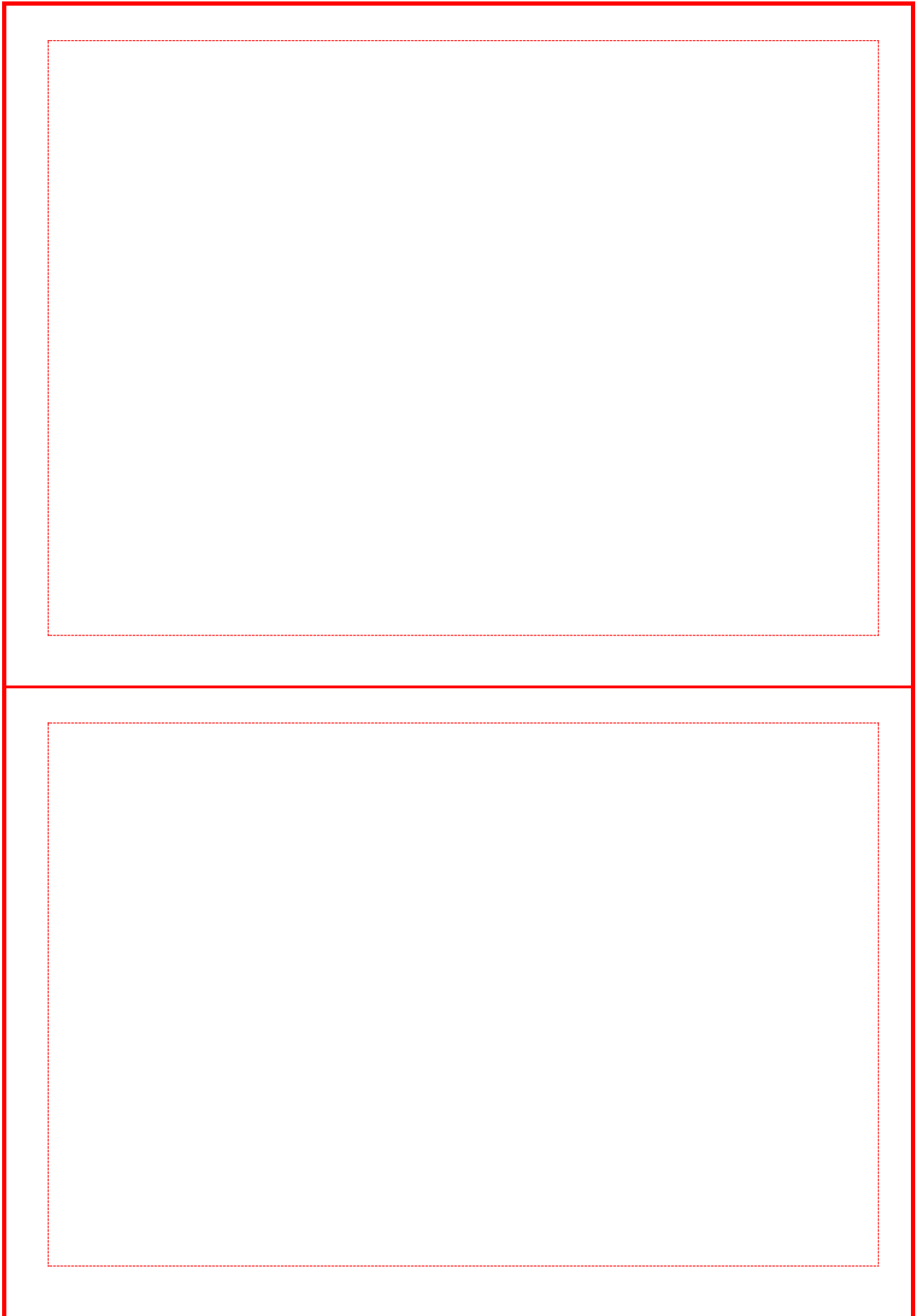
Tb3

設置地點：西屯 區 福德 段 小段 111 地號等 1 筆

類別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第一類	1. 供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構造物未定著於土地上，供作第一類臨時性使用者，其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超過 4.5 公尺，應比照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規定辦理。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 15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7 年。	
第二類	1. 供競選活動辦事處使用者。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一層為限。	
	4. 使用期限以 3 個月為限，期限屆滿 15 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三類	1. 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者。	V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V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V
	4. 僅得搭建於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空地上。但領有建造執照尚未申報開工且未逾申報開工期限者，不在此限。	V
	5. 每幢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1,500 平方公尺。	V
	6. 簷高不得超過 12 公尺。	V
	7. 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一基地內 2 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 6 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V
	8. 檢附興建計畫、經建築師簽證之(1)容留人數計算說明書；以搭建樓地板面積每人 2 平方公尺核算。(2)防火避難計畫書。(3)有圍牆者，其圖說。	V
	9. 使用期限以 1 年為限，期限屆滿 15 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V
	10. 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且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第 7 條及前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
第四類	1. 管理空地所搭建高度在 2.4 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4. 使用期限以 2 年為限，期限屆滿 15 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4 年。	
第五類	1. 依停車場法申請本府交通局核定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所搭建之停車收費設施或高度在 2.4 公尺以下之鐵絲網圍籬。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3. 主要構造以鋼(鐵)構造、鋁合金、冷軋型鋼構造為限；基地內土方應維持平衡，開挖深度不得超過 1.5 公尺，並不得建造地下室，其樓層數以 1 層為限。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 15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7 年。	
第六類	1. 其他提具使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或經都發局公告供短期使用之建築物。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前院、後院、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	
	3. 使用期限以 3 年為限，期限屆滿 15 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1 次，合計不得超過 6 年。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時已定期限或出具證明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附設廣告招牌	1. 廣告物應設置於空地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2. 廣告物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其支撐架須以鋼鐵管為之，不得設立竹鷹架支撐。	
	3. 於鷹架護網上設置帆布廣告應考量都市景觀，並不得使用反光材料。	
	4. 採外架照明方式者，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線 2 公尺，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 4.6 公尺。	
	5.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廣告物應註明建造執照號碼。	
套繪	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	
構造別	鋼骨造	工程造价 (元)依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計算
		建築師 (簽章)

備註：檢討結果欄請確實填寫「合格」或「不合格」或「未設置」

#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基地現況照片 Tb4



(照片騎縫處請檢附人蓋章)

#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Tb5

有關本人(公司)向 貴局申請第 3 類臨時性建築物搭建許可(搭建地點：西屯 區 ○○ 段 小段 ○○ 地號等 1 筆)，承諾臨時性建築物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未拆除時，由 貴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本人(公司)負擔，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其餘物品視為廢棄物，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由本人 (公司)自行清除，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市○○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